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新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珺	许谦	
电话	020-66350978	020-66350978	
办公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1 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angxin.com	securities@hangx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2,995,646.74	572,527,226.61	5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7,227.36	8,245,445.54	-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5,038.51	1,580,863.95	-3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81,851.98	-43,394,741.69	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344	-6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344	-6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12%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2,528,262.65	2,376,648,307.18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2,348,132.79	755,011,736.01	0.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36,705,964	0	质押	9,565,000.00
卜范胜	境内自然人	5.34%	12,814,258	0		
柳少娟	境内自然人	3.92%	9,407,026	0		
李文燕	境内自然人	2.71%	6,500,000	0		
黄欣	境内自然人	2.00%	4,797,272	0		
孙达伟	境内自然人	1.59%	3,820,000	0		
吴贵斌	境内自然人	0.95%	2,270,676	0		
张金	境内自然人	0.79%	1,892,465	0		
孙丽香	境内自然人	0.76%	1,812,639	0		
李凤瑞	境内自然人	0.71%	1,705,9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卜范胜与孙丽香系夫妻关系，卜范胜与李凤瑞系姻亲关系。孙丽香与孙达伟为姐弟关系。2.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3.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持有 19,130,831.00 股，占比 7.97%；通过"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持有 17,575,133.00 股，占比 7.33%。"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为广州恒贸开设的证券产品户全称，该产品户是以广州恒贸为主体进行独立核算、独立记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	航新转债	123061	2020 年 07 月 22 日	2026 年 07 月 21 日	24,958.21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60%	67.7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3	2.79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 1-6 月财务概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3,664,794.1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684,610.2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540,399.3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0,646,277.06 元，累计提取盈余公积金 374,229,47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33,729,879.93 元。

二、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讨论提议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383,576.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3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 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严洪先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任期届满，其届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严洪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洪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严洪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严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134%，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严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许志先生(许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许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志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志先生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许志先生简历

许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教务处副处长，兼任宜宾西南财经大学长江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曾任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发挥团队成员的专业特长，决定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毛兴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但仍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毛兴跃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承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期间，对公司财务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以及财务体系制度建设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毛兴跃女士任职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内部审计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小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小玲女士简历如下：

唐小玲，女，198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会计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8 年 4 月加入公司，担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海南富森美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唐小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3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选举许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 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9:00-17:00。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委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选举许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8,458,9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森美	股票代码	002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凤术	谢海霞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电话	028-67670333	028-67670333	
电子信箱	zqb@fsmjj.com	zqb@fsmj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3,664,794.12	789,233,930.64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684,610.29	462,786,916.54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617,411.39	439,721,693.39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081,224.73	663,105,497.68	-4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2	-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2	-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7.61%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20,538,996.53	7,067,543,978.47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52,025,030.78	5,932,292,499.69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86	245,325,664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5,600	155,509,20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	48,874,3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4,348,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263,14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其他	0.43%	3,234,2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249,30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30%	2,232,699			
广发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广发资管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2,005,51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921,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鹏俊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分别持 1,721,670 股和 1,931,83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7,366.48 万元，营业利润 51,195.96 万元，利润总额 51,339.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8.46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97%、8.22%、8.03%和 7.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92,053.90 万元，较期初下降 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5,202.50 万元，较期初下降 1.35%；每股净资产 7.82 元，较期初下降 1.39%。

报告期内，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生产消费持续复苏，建材装修积压需求得到释放。公司紧抓市场活跃度恢复窗口，着力提升经营力、聚焦新营销行动、推动新项目和新业务平稳发展以及促进组织活力。在公司董事会的全面领导和统一部署下，锚定目标，鼓足干劲，稳中求进，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巩固资源优势，着力提升经营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自身资源优势，围绕大运营体系显著提升管理效能，深入运营，深度链接商户，扩大新营销体系范围，挖掘卖场招商资源，不断深化服务，维护好卖场经营秩序和竞争秩序，通过传统品类与异业相结合，打造特色化街区，创新消费体验，持续引流，稳定卖场经营；优化各卖场经营品类，科学调整各卖场布局，关注发掘异业品类和新兴品类，引领家居消费，完善招商服务，充分利用资源，做到应租尽租，保障各卖场的出租率和稳定主营业务收入；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息化建设，构建消费画像，保护消费者权益，进一步提升卖场的服务和消费体验度；同时提升连锁委管项目的经营活力，不断调整委管经营业务，促进委管项目的稳定经营持续挖掘平台资源，利用产业链资源，拓展其他业务及新业务，促进收入稳定增长，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二）高效赋能商户，聚焦新营销行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流量创造与流量变现，高效赋能商户，继续聚焦"富森美 1+3"新营销行动，客户在哪里我们就在哪里，持续发力线上营销工作，通过直播运营，卖货直播、种草直播、日播，以及通过抖音短视频、微信生态、小红书、美团和大众点评和社群运营等方式获客，从线上流量变现到线下；通过新营销比赛，小红书获客、美团点评获客、抖音短视频获客、一部手机直播获客和社群营销获客等训练营方式，以及线上线下共创会、分享会、交流会和富森美大课堂等形式，一对多、多对多使能商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举办"富森美 1+3 新营销峰会"和"富森美新都店 1+3 新营销分享会"等大型培训活动，进一步赋能品牌和商户。？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线下和线上营销活动相结合，并与头部品牌联合营销，举办"万人家博会"、"抖音直播团购节"、"尖叫 618"等 3 场线下超大型营销活动，引流超 8 万人次，为卖场商户精准获客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步举办"富森美大牌直播日"、"富森美抖音直播家装节"、"616 尖叫直播盛典直播"、"富森美 & 箭牌卫浴大牌直播专场""富森美 & 成都家装消费福利直播专场"等中大型线上主题活动，直播 119 场，观看人数超 30 万人次。

（三）宽领域拓展，推动新项目和新业务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富森美天府项目建设和招商工作，富森美天府项目聚焦新经济、新消费、新场景，通过构建产业 + 商业 + 锦江湾区生态组合，以生活方式为驱动，以产业凝聚商业，以商业带动产业，助力伙伴实现效率升级，形象升级，品牌升级。公司加强与家居建材行业头部工厂、服务商的链接、挖掘生活方式、设计艺术，引导产业生态办公、创意设计、楼宇商业在天府项目写字楼入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和金融业务平稳发展。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价值投资导向，重点深耕国家支持领域及技术革新领域，把握技术进步核心逻辑，钻研细分领域，同时加强投后管理工作，跟进各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合适时机退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金融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审慎经营的原则，稳步推进保理业务和小贷业务，保持了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科学预防和控制借贷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供应链金融效率和客户黏度，促进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拓展进出口代理业务，向内深度挖掘资源，向外努力寻求合作客户，着力嫁接公司金融资源，继续与 8